

中原大學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要點

113.01.09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之急救成功率，於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以下簡稱 AED)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及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訂定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 AED 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取得醫療器材輸入或製造許可證，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。
- 三、本校 AED 管理員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指派專人擔任之，該員須接受 AED 相關訓練，且每二年複訓一次，並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(以下簡稱資料庫)；異動時亦同。
- 四、AED 設置之場所應由其單位指派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，並參加衛保組辦理之心肺復甦術(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, 以下簡稱 CPR)及 AED 訓練課程；財產保管人若發現該場所 AED 被開啟、損毀、失竊等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衛保組。
- 五、AED 設有觸發語音自動通報系統，依序通知警衛室、校安中心及衛保組。上班時間由衛保組前往處理；非上班時間由警衛室及校安中心到現場協助，並於第一個上班日通報衛保組。非緊急情況，不得隨意開啟 AED。
- 六、AED 每次使用後，應立即更換耗材，使其常備於可救護之狀態。每次使用須確實填寫使用紀錄表，於急救結束日起七日內，合併 AED 電子資料上傳至資料庫。
- 七、衛保組應每月定期檢查 AED 箱體、實機、電池、貼片、自動通報系統及耗材之功能、完整性及有效日期，確保機器正常運作，並填寫檢查紀錄表，妥善保存二年，以備查核，並於每學年度編列所需維護費用。
- 八、本校校園 AED 位置圖及教育宣導資訊設置於衛保組網頁專區，每學期定期舉辦 CPR 及 AED 教育訓練，強化本校師生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能力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